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222號

上訴人 台灣艾克亞儀器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邱奕宏

上訴人 周宥德（原名周宗繁）

上訴人 王小瑄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艾克亞科技有限公司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222號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1萬3,21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逕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仟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